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53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